

河工大政综〔2022〕29号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项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2.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3.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关键节点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4.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备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经济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以及学校内部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投资建设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及其它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维修、拆除、加固改造、装修改造、水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校园景观绿化等各类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所进行的独立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遵循以下原则：

（一）技术经济审查、过程管理审查与财务审查相结合；

(二)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三) 根据不同的审计对象和审计目标选择不同的方法, 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资源的有效配置。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方式分为审计处自审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

第二章 审计类型和基本程序

第六条 考虑成本效益原则, 结合学校内部审计资源和实际情况, 将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分为全过程审计、关键节点审核和备案审查三种类型。

(一) 全过程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从前期策划阶段开始到竣工财务决算阶段为止的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经济管理活动的检查和评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全过程审计:

1. 单项工程投资预算在 1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2. 未达到上述标准, 但根据其重要性需要进行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 关键节点审核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进行监督与审核, 主要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开展审核, 也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开展可研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等其他节点的审核工作。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关键节点审核:

1.单项工程投资预算在 1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不含）以下且未进行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

2.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根据其重要性需要进行关键节点审核的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关键节点审核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均应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审核。

（三）备案审查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在竣工结算阶段的备案资料和备案时限进行检查和评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备案审查：

1.单项工程投资预算在 1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不含）以下且未进行全过程审计和关键节点审核的建设工程项目；

2.其他需要备案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备案审查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均应在竣工验收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审计处备案。审计处每年抽取该类项目进行结算审计的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30%。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按下列基本程序执行：

（一）审计准备。针对不同建设工程项目，按照上述三种类型分类开展审计工作；及时收集审计实施所必需的各项资料，在确认送审资料完整后，予以正式立项；确定审计内容、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

（二）审计实施。通过踏勘现场、计算分析、编制工作底稿等必要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审计，形成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

(三)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对审计报告初稿的回复意见进行分析和复核；完成规定的审批程序，出具正式审计文件。

(四) 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结合学校和审计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将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情况；
- (三) 工程成本支出情况；
- (四) 项目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 (五)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九条 以不同类型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业务，审计处制定相应的审计实施办法，作为各类审计业务实际运行和监管的依据。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审计处是学校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 (一) 拟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对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进行统筹计划与安排；
- (三)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审计程序，采取恰当且有效的方法，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 (四) 督促审计意见或审计建议的落实，并进行跟踪检查；

(五) 对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 整理与归档审计资料;

(七) 支持并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

第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是根据职责范围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统一管理、总体协调的监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范围参照《河南工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其主要职责为:

(一) 配合并支持审计处开展的各项审计工作;

(二) 对项目执行部门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

(三) 组织协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四) 及时审批项目执行部门的报送材料;

(五) 对项目执行部门负责的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项目执行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为同一部门的,视为项目执行部门,同时应履行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部门是指学校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具体业务的主体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 配合并支持审计处开展的各项审计工作;

(二) 按计划推进建设进度;

(三) 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四) 督促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各单位及时递交审计所需的各项工程资料,并进行审核确认;

(五) 及时按要求提供审计所需的各项工程资料,并对所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协调、督促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各单位，及时有效的落实审计意见；

（七）协同审计处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是指包含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管理中心等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配合并支持审计处开展的各项审计工作；

（二）根据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参与竣工验收；

（三）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项目论证、招投标、工程款支付等活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审计中发现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校外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存在下列行为，审计处应向项目执行部门提出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或将其列入黑名单等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违反国家、行业、学校等法规制度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因专业履职失误而造成学校较大损失的行为；

（三）无故拖延或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等阻碍、扰乱审计工作的行为；

(四)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受托于审计处的社会中介机构若存在下列行为和现象的，审计处应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或追回服务费用、取消其河南工业大学承担审计任务资格等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已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经再核查后，被确认其核减率误差较大的情况；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意见或审计意见质量未达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 违反国家、行业和学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四)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行为。

第十六条 审计中发现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项目执行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存在下列行为的，审计处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对相关责任人建议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在学校组织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活动中，未充分或正确履职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 在项目规划、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等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的行为；

(三)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管理失职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 违反规定的程序, 办理建设工程项目开标、合同会签和财务结算等手续的行为;

(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过程中, 有下列滥用职权行为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涉嫌违法的, 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出具虚假造价审计意见的行为;

(二) 为有关单位、部门隐瞒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行为;

(三) 因管理失职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 因泄露审计中获悉的有关业务秘密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实施全过程审计、关键节点审核、备案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 分别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关键节点审核实施办法》《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备案审查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全过程审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河南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投资建设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及其它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维修、拆除、加固改造、装修改造、水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校园景观绿化等各类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是指对学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进行的检查和评价。

第四条 全过程审计以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坚持技术经济审查、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事前审计、

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全过程审计由学校审计处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河南工业大学委托社会审计办法》办理，有关费用支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二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六条 审计处是学校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建由审计处管理人员和社会中介机构成员组成的审计项目组；

（二）负责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审核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的全过程审计具体实施方案，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控制和监督，重点检查其过程跟踪是否及时到位，咨询意见是否准确、客观，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审计确认的最终工程造价是否真实、公正，是否最大化维护学校的经济利益等；

（四）对于重大工程在必要时组织复核，并审定最终的工程造价，及时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五）审核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审计费用申请，按规定程序支付。对于社会中介机构的违约行为，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实施经济处罚或采取其他维权措施；

(六)记录全过程审计过程,收集整理全过程审计资料,及时归档;

(七)支持并配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执行部门是指学校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具体业务的主体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配合并支持审计处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二)及时向审计项目组提供经本部门审核确认后的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及时通知审计项目组参加图纸会审、工程例会、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

(四)协调、督促工程建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方,及时有效地落实审计意见;

(五)协同审计项目组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六)支持并配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第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受学校委托,接受审计处管理和监督,并承担具体审计业务的社会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按照审计处的要求,明确审计项目组成员,制订全过程审计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分工、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工作进度等内容;

(三)全过程审计过程中,社会中介机构应该及时深入现场,了解详情,掌握工程整体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按具体实

施方案出具过程审计资料；

（四）对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设备材料价格、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计，提供审计意见或咨询意见；

（五）对全过程审计进行全面总结，向审计处递交全过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章 审计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一）审核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决策之前是否经过多方案的比选优化，比选过程是否合理。

（二）审核对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经济技术的论证是否充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是否客观、可靠。

（三）审核项目投资估算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第十条 勘察设计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一）审核工程勘察设计对建设项目是否全面规划，是否清晰描述实施意图，设计质量和深度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功能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是否实施优化设计和限额设计。

（二）审核设计概算费用构成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合理性，审核施工图设计内容和设计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方案、概算及标准。

（三）参与审核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招投标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审核工程量清单中主要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清单项目的编制、特征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明显漏项,招标控制价是否合理等。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一) 审核暂估价项目招标文件

主要审核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严密性,是否全面准确地表述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重点审核计价依据、价款结算与调整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 审核施工合同

主要审核合同主体的合法性,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否一致,主要条款的表述是否准确合理。

(三) 审核隐蔽工程验收

主要审核涉及费用变更的隐蔽工程数据采集是否准确。

(四) 大宗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及其价格咨询工作

审核大宗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与价格是否合理,审核大宗材料设备招标采购文件。

(五) 审核工程进度款

审核付款节点是否与合同条款相符。工程进度款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符。

(六) 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1.设计变更:是否符合设计变更的批准程序,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变更金额是否合理。

2.现场签证：是否符合工程签证的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现场签证的发生是否真实，签证金额是否合理。

（七）审核索赔费用

1.索赔内容是否真实，索赔证据是否充分，索赔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2.对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过失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和工期延误，是否及时提出反索赔。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竣工结算资料是否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竣工结算价款是否合理。

第十四条 竣工财务决算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一）审查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主要检查竣工财务决算资料是否齐全，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备；检查决算说明书反映的数据和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二）审查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审核投入的实际金额，有无建设资金不到位问题；核实计划总投资和实际投资完成额；分析工程项目完成投资是否超概算；

（三）审查交付使用资产核算的准确性。主要检查交付的资产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

（四）审查工程项目结余资金的正确、合规性。主要检查建设工程项目结余资金及剩余材料、设备等物资的真实性和处置情

况，是否按合同规定预留了承包商在工程质量保证期间的保证金。

第四章 审计的主要程序

第十五条 需要实施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执行部门实施前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立项表》(附件 2-1)，报送审计处，审计处立项后，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阶段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 项目执行部门将勘察设计合同报送审计项目组；
- (二) 审计项目组审核设计概算，参与设计方案会审。

第十七条 招投标阶段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 审计项目组参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审；
- (二) 审计项目组提出审计意见；
- (三) 招标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文件进行完善，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八条 施工阶段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 暂估价项目招标文件审计
 - 1.项目执行部门将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材料报送审计项目组；
 - 2.审计项目组负责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
 - 3.审计项目组提出审计意见；
 - 4.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文件进行完善，开展后续工作。

(二) 施工合同审计

1.项目执行部门将施工合同报送审计项目组，同时报送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与合同有关的资料；

2.审计项目组提出审计意见；

3.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施工合同进行完善，办理合同流转手续，签订正式合同。

（三）隐蔽工程审计

1.涉及费用变更的隐蔽工程，项目执行部门应提前通知审计项目组，共同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测量和数据采集，及时留存施工过程的书面记录、照片、摄像、电子文档等资料；

2.费用调整程序按签证变更的程序执行。

（四）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审计

1.实行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审计

（1）项目执行部门将材料设备招标文件报送审计项目组，审计项目组出具审核意见；

（2）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审计意见调整招标文件。

（3）材料设备在进场使用和安装前，项目执行部门应提前通知审计项目组，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2.不实行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审计

（1）项目执行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比价谈判；

（2）比价谈判形成初步意见后，相关部门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材料设备采购单价，并将签字确认的文件报送审计项目组审核。

(3) 审计项目组出具审核意见;

(4) 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调整。

(五) 工程进度款审计

1. 施工单位依据合同要求的付款节点申报已完成的工程量, 监理单位、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现场情况予以签认;

2. 施工单位依据签认后的工程量, 填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

3. 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经监理审核签字后, 报项目执行部门审核;

4. 项目执行部门审核后, 填写《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准)表》报送审计项目组审核;

5. 审计项目组提出审计意见, 转项目执行部门办理其他支付手续。

(六) 工程变更、签证审计

1. 项目执行部门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工程变更、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审批表》和《现场签证单》, 报送审计项目组审核;

2. 审计项目组出具审计意见;

3. 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调整。

4. 需要紧急处置的工程变更、签证, 由项目执行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处理, 在取得领导同意后, 审计项目组对合理的紧急处置结果予以追认, 配合完善相关资料、手续;

5.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审核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由审计项目组组织项目执行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一步协

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进入竣工结算处理，施工单位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七）工程索赔费用审计

1.施工单位在索赔事项发生后提交“索赔申请报告书”和有关损失费用的书面材料；

2.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项目执行部门将工程索赔材料报送审计项目组；

4.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与施工方落实索赔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5.对未经审计项目组审核确认的索赔事项，不予办理索赔款项的支付。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阶段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项目执行部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项目执行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审计项目组审核；

（二）审计项目组就初步审核意见与有关各方征询；

（三）施工单位、项目执行部门、审计项目组等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出具《河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审定表》，经上述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出具正式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四）审计项目组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签发项目执行部门，并返还完整的原始送审资料；

（五）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分歧，审计项目组将及

时组织项目执行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研究、协商解决；若仍无法达成一致，按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六）凡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审计的项目，将不予结算。

第二十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按照《河南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要求，财务处完成竣工项目财务决算编报工作，并报送审计处；

（二）审计处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报送河南省财政厅审计；

（三）财务处、项目执行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应按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单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1.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立项表

附件 2-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概算（预算）	
项目前期 准备情况	立项情况、经费来源落实情况、技术造价资料准备情况、招标情况等描述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拟建项目位置、建筑面积、结构类型等描述		
项目执行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附注：1. 本表由项目执行部门填写，一式 2 份，项目执行部门、审计处各 1 份；
 2. 项目执行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在项目决策阶段填报本表，审计处立项；
 3. 根据学校项目具体情况，具体确定采取全过程或部分阶段跟踪审计。

附件 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和《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投资建设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及其它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维修、拆除、加固改造、装修改造、水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校园景观绿化等各类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键节点审核，是指对学校 1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以及竣工结算审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是指在招投标阶段，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关于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合法性、适当性、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监督与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结算审核，是指在竣工结算阶段，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价款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的方式分为审计处自审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为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河南工业大学委托社会审计办法》办理，有关费用列入学校专项经费。

第二章 审计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主要审核内容如下：

（一）工程量清单主要审核内容

- 1.编制范围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 2.工程量清单列项有无漏项、重项；
- 3.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真实、清晰；
- 4.工程量清单计量单位是否与工程量计算的计量单位一致；
- 5.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 6.措施费用列项是否合理、完整；
- 7.编制说明是否完整、是否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工程范围的描述是否详细。

（二）招标控制价主要审核内容

- 1.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定；
- 2.招标控制价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概算及标准，有无招标控制价超概算的情况；

3.定额套项是否准确适用、综合单价计算是否准确，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用等计价是否科学、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4.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应采用可利用的市场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需提供询价依据；

5.措施费用列项是否合理、完整；

6.编制说明是否完整、是否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工程范围描述是否详细。

第八条 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过程中，对于项目执行部门确实无法提供图纸或施工方案的项目，审计处仅对定额套用的合理性，是否与项目特征描述一致，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同步最新的价格指数等内容进行复核，对于与工程量相关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项目执行部门负责。

第九条 竣工结算的主要审核内容：

（一）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二）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计量规范、是否准确，有无重算、多算现象；

（三）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价差计算是否准确；

（四）审查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及工程索赔等造价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五）审查工程所套用于目是否与消耗量标准、计价办法和设计文件相符，有无高套、错套现象；

（六）审查工程类别、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合规，审核合同

中有关造价优惠承诺、工程质量和工期奖罚的条款等是否执行到位；

（七）审查列入建安主体的水、电、暖和配套的附属工程是否存在重复计算；

（八）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及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是否详实、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审计的主要程序

第十条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的主要程序：

（一）审计处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情况组织相关单位勘察现场，有关疑问请项目执行部门转相关单位答疑。

（二）审计处根据送审资料、现场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答疑资料实施项目审核，按照以下规定的时限提出初步审计意见，并征求项目执行部门意见：

1.送审金额 1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15 天；

2.送审金额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20 天。

（三）项目执行部门对审计意见无异议时，应根据审计意见修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四）项目执行部门对审计意见存在异议时，应在 5 天内给审计处回复反馈意见，审计处应进一步分析调查取证。对确有不

同意见的事项，由项目执行部门、审计处、社会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五)项目执行部门修改完善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需报送审计处复核，经复核无异议后，项目执行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审计处在《河南工业大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定案表》(附件 3-2)上签字盖章确认。审计处将三方签字确认的定案表上传“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为最终的招标依据。

第十一条 实施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执行部门需将有关资料报送审计处，具体报送材料如下：

(一)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河南工业大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送审表》(附件 3-1)；

(二)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控制价(含软件版文件)；

(四)项目立项文件；

(五)招标图纸；

(六)施工方案(改造项目需提供项目现状及改造方案)；

(七)主要设备及材料的询价记录；

(八)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的电子版文件由项目执行部门上传“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应办理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手续的

工程项目，未经审计处审计，学校相关部门不得办理工程项目招标。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核的主要程序：

（一）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项目执行部门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竣工验收工作。原则上审计处参与单项合同价 1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执行部门及其他校外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初审，将审核结果如实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送审表》（附件 3-3）。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90 天内由项目执行部门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审计处办理结算审核。未按照规定时限送审的，审计处将要求其限期补送，必要时可以通报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

（三）审计处在接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组织实施审计，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1.送审金额 1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20 天；

2.送审金额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30 天。

（四）项目执行部门自接到审计意见之日起 15 天内回复书面意见，超过规定时间未回复，视为对审计结果无异议；

(五) 审计处根据回复意见进行核实、调整,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项目执行部门、审计处、施工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在结算审核报告定案表中签章确认;

(六) 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和合同中有关款项支付、质量要求、工期奖罚、廉政风险及保证金等条款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实施竣工结算的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执行部门需将有关资料报送审计处, 具体报送资料包括:

(一) 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送审表》(附件 3-3);

(二) 项目立项文件;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四) 地质勘探报告、施工图及施工图会审纪要、竣工图;

(五)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六)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工程造价文件;

(七) 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书;

(八) 项目执行部门直接供应设备、材料的清单, 材料价格证明资料;

(九) 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材料价格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十一)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索赔资料;
- (十二)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纪要、影像等其他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1.河南工业大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送审表

3-2.河南工业大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定案表

3-3.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送审表

3-4.河南工业大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流程图

3-5.河南工业大学竣工结算审核流程图

附件 3-2

编号：

工程名称			
审核类型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	审核时间	
送审控制价		审定控制价	
审定金额大写			
社会中介机构			
审核意见：			
项目执行部门（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审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本表由审计处填写，经三方确认后，上传“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为招标依据。

附件 3-3

项目执行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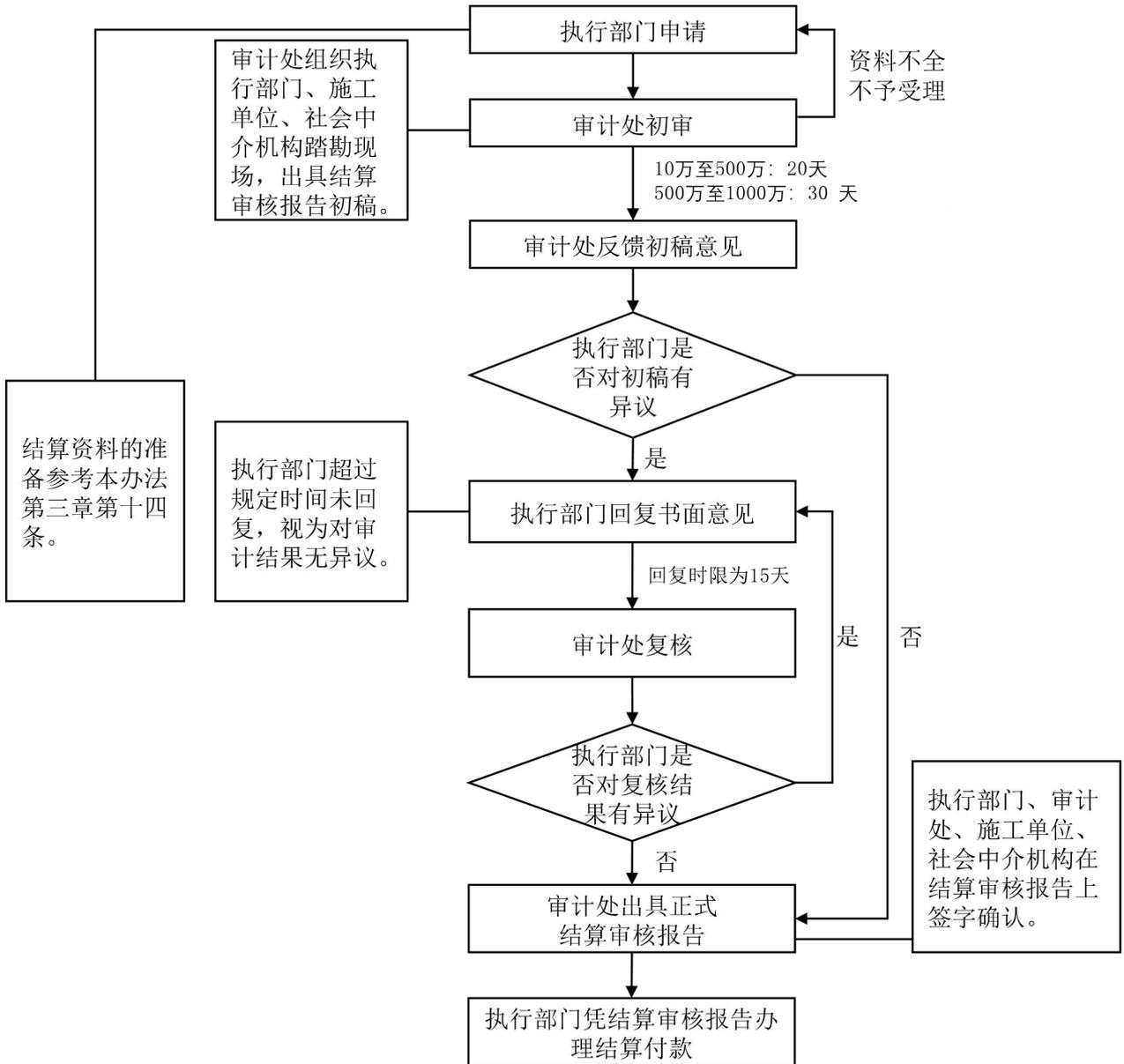
送审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施工单位报 送金额(元)		送审单位初 审金额(元)
送审结算资 料情况说明	<p>送审的结算资料要求原件。图纸、招标答疑、图纸会审纪要、现场签证、变更单填明册数和页数，其他填明册数。</p> <p>如果本项目竣工资料中不存在下面清单中所列某些资料，以致在送审结算时无法提供，在备注中注明。</p>			
	结算资料名称	册数	页数	备注
一、竣工图纸	其中：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强电专业			
	弱电专业			
	空调专业			
	采暖专业			
	其他			
二、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			
	招标答疑			
三、投标资料	投标文件			
	投标预算书软件格式电子版			
四、项目立项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八、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九、地质勘探报告				
十、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图纸会审纪要				
十二、现场签证单、变更单				
十三、竣工图纸				
十四、送审单位初审结算书（并提供软件格式电子版）				
十五、甲供材资料	其中：招标资料			
	供货商投标资料			
	供货合同			
	影响造价的相关资料			
十六、结算价中含设备的，提供设备进场验收单				
十七、其他与造价有关的资料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执行部门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归口管理部门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计处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注：此表双面打印

附件 3-5



附件 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简化建设工程项目结算程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投资建设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及其它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维修、拆除、加固改造、装修改造、水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校园景观绿化等各类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备案审查，是指对建设工程项目在竣工结算阶段的备案资料和备案时限进行检查和评价，并以不低于项目总数 30%的比例进行结算审计。

第四条 实施备案审查的项目为单项工程投资预算在 1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不含）以下且未进行全过程审计和关键节点审核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章 备 案

第五条 应当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日内由项目执行部门报备。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备的，审计处将要求

其限期补报，必要时可以通报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的资料包括《初审结算报告》(附件 4-1)、《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申请表》(附件 4-2 上联)、《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清单》(附件 4-3)和送审清单所列结算资料，并报送电子文本。

第三章 审 查

第七条 对符合审查要求的备案资料，审计处予以登记，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 合规性审查。包括项目采购的流程、签证变更的流程、竣工验收的程序等是否合规。

(二) 合理性审查。包括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询价依据是否可靠，变更金额是否合理。

(三) 规范性审查。包括备案资料的内容是否完整，备案资料的格式是否正确。

第八条 审查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项目执行部门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竣工验收工作。

(二)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项目执行部门及时完成结算初审，出具《初审结算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章确认。

(三) 项目执行部门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申请表》和《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清单》。

(四) 项目执行部门将《初审结算报告》《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申请表》《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清单》及送审清单所列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处。

(五) 审计处接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根据项目特点、施工难度、变更金额确定该项目是否需要结算审计。

(六) 对于不需要结算审计的项目, 审计处签署《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备案审计意见表》(附件 4-2 下联), 项目执行部门凭此表办理结算付款。

(七) 对于需要结算审计的项目, 审计处及时开展审计工作,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填写《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抽审表》(附件 4-2 反面)。项目执行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和合同中有关款项支付、质量要求、工期奖罚、廉政风险及保证金等条款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第九条 结算审计的方式分为审计处自审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

第十条 对于不需要结算审计的项目, 在办理结算付款后, 审计处有权进行复审。

第四章 审查结果的应用

第十一条 对于备案审查过程中出现的合规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问题, 审计处将及时反馈项目执行部门, 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二条 对于需要结算审计的项目, 审计处将审计结果反馈项目执行部门, 对项目执行部门报送的初审金额与事实严重不

符的，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审计处及时梳理总结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综合分析利用，推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1.初审结算报告

4-2 .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备案申请表

4-3 .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清单

4-4 .河南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备案审查流程图

附件 4-1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价（元）	
送审金额（元）		初审金额（元）	
洽商变更签证（元）		已付工程款金额（元）	
有关事项说明：（初审扣除费用明细）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人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4-2

备案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送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送审金额		合同价	
洽商变更 签证金额		已付工程款 金额	
项目执行 部门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注：此表由项目执行部门填写，留审计处存档。

(加盖骑缝章)

备案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 部门			
备案金额		审定金额	
审计处备案 审计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注：此表由审计处填写，财务处凭此表办理财务支付。

项目名称		抽审时间	
自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中介机构		委托时间	
审 核 意 见	审计核定额		审减额
	审计说明：		
	主审人：		复核人：
	审计处负责人意见：		
			审计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请双面打印此文档，若项目被抽审，由审计处填写此表。

附件 4-3

项目名称：

序号	送 审 资 料	数量
1	分散采购申报表	
2	分散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3	成交通知书	
4	竣工验收报告	
5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6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7	工程结算书及初审结算报告	
8	工程变更签证、材料认价等签证资料	
9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索赔资料	
10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纪要、影像等其他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要求，承诺如下：与该项工程有关的全部资料均已送交，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未提交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依据。

审核人：

项目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

（部门公章）：

送审人：

送审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4

